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裕民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裕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裕民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現於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602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以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：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06號）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琨

法官 吳祚丞

法官 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游秀珠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